

郑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郑县安良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乡  
村建设行动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第二标段）

甲方：郑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安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为保证郑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郑县安良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1. 工程名称：郑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郑县安良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第二标段）

2. 建设地点：高垌村、刘武店、西安良村、小寨村

二、工程内容及数量

高垌村修建 15cm 厚 C25 商砼道路 2375 m<sup>2</sup>。刘武店修建 5cm 厚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道路 2800.3m<sup>2</sup>。西安良村修建 15cm 厚 C25 商砼道路 1057m<sup>2</sup>，5cm 厚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道路 2304.9m<sup>2</sup>。小寨村修建 15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道路 2605.4 m<sup>2</sup>（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三、合同价款

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928000 元

四、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2.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施工期间，如遇特殊天气或其它不可抗力，工期可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合格**

**六、施工要求**

1. 混凝土道路建设：

(1) 要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施工。

(2) 路基必须整平压实。

(3) 路面采用 C25 水泥混凝土，保证路面平整，路边顺直。

(4) 每隔 4—5m 设一道伸缩缝。伸缩缝切割必须适时进行，缝深不低于 6cm。

(5) 及时进行路面覆盖和洒水养护。路面覆盖可采用湿毡、草垫等；路面洒水不得少于 15 天，特别是抹面后前 7 天每隔 2—4 小时洒水一次，保持路面湿润。

(6) 混凝土路面凝固期间（28 天之内），主要路口必须悬挂禁行标志，禁止机动车上路。

2. 沥青混凝土道路建设：

(1) 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施工。

(2) 施工前，清理基层表面污染、杂物，并用水冲洗。

(3) 沥青混凝土摊铺时，运输车辆要在离摊铺机 30cm 处停车，停车时不能撞击摊铺机。摊铺作业要持续稳定，不能时停时开，防止混合料冷凝及产生台阶状不平。

(4) 路面碾压分初压、复压和终压三个工序。初压可以采用双驱双钢轮 7—10t 静压，要求整平、稳定；复压一般采用 11~13t



振动和 20~25t 轮胎，以提高密实度并揉压以减少表面细裂纹和孔隙，要求密实、稳定、成型；终压可以采用宽幅钢轮 2~2.2m、重 16t 的碾压设备，要消除轮迹。

(5) 施工中，往轮碾上喷洒水的时候，要注意控制喷洒量，以防降低混合料温度，要采用雾状喷洒器。在混合料接缝处或冷热搭接处，要采用横缝横压。

(6) 保证原材料质量，做好混合料配合比的试验，严格拌合厂、施工现场的各项温度检测，以及路面外形尺寸、厚度、压实度、平整度检测等。

3. 标志牌：按照设计标准及内容统一制作道路标志牌，建在甲方指定位置。

## 七、付款方式

1. 工程开工，根据《郑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郑财字〔2022〕45 号），支付合同价款 50% 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资金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资金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支付剩余工程款。

2. 工程竣工报帐时，除提供《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2014〕29 号）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供原始凭证、项目结算及施工资料等。

3. 工程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验如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拒付质量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 八、施工组织



1. 乙方在接到监理部门的通知后，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组织开工。

2.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退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不按合同规定施工，发现一次处罚500元；若有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现象的，发现一次处罚2000元，并要求乙方停工整改；若路面养护不及时，不按规定洒水保湿的，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若情节特别严重或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电、机械设备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 九、安全及文明施工

1.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 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有劣迹人员及童工。

3.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4. 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5.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产生的相关处罚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 十、甲方责任

1. 帮助乙方解决水电路问题，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 及时支付工程款。

## 十一、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给他人实施。

2. 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3. 必须服从监理人员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监理人员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消极怠工或采取不当手段影响正常施工。如果影响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 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3日内进场维修，7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减。

## 十二、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之规定，视其情节，酌情处罚。如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处罚1000元。

3.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还可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由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决。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定时间：201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定时间：2016 年 7 月 28 日

